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816號

原告 顏伯宇

訴訟代理人 來宇軒律師

被告 發宿火他果皮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薄季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5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03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3,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12日簽訂攝影會合約，約定被告應在112年12月16日完成6場攝影會(即百瀨莉子、天然美月各3場)，被告收取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嗣原告就百瀨莉子部分僅招到2場，兩造同意以188,650元舉辦剩餘之5場，被告亦收到原告匯款188,650元，事後天然美月3場因天然美月無法來台而均未舉辦等情，有攝影會合約(下稱系爭

01 合約，本院卷第13頁)、匯款188,650元之LINE對話紀錄(本
02 院卷第15至19頁)等件為證，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6
03 3、164頁)，自堪認定。被告雖主張原告以詐騙方式欺騙被
04 告簽訂系爭合約，但為原告否認在案，且觀諸兩造LINE對話
05 紀錄內容(本院卷第259、261、263頁)，被告對於商請日
06 本女優來台之費用知之甚稔，更建議原告多辦場次以降低成
07 本，是被告主張受原告詐騙始簽訂系爭合約云云，要非可
08 信。

09 (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188,650元(本院卷第1
10 0、165、166頁)，惟被告收取上開款項係依據系爭合約，並
11 非無法律上關係，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188,6
12 50元，難認有據。

13 (三)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第6條規定，請求返還188,650元部分：

14 (1)查，系爭合約第6條第1項規定：本次活動須於11月14日前確
15 定是否成團。如果未能在此日期或其他主辦方設定的條件下
16 成團，則視為合同終止，並將款項全數退回給主辦方。惟觀
17 諸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原告：有個疑問，如果沒有
18 成團的話就視同終止契約，要怎麼寫，契約無效，款項退還
19 等等，…合議一個期程或條件，未達到就自動消滅，應該是
20 請他們過來之後再請款，怎麼是我們要先付錢。被告：那機
21 票住宿錢誰出?20萬哪裡來。原告：他們公司應該能處理前
22 段呀?來台再跟你請款就好?被告：不是這樣搞，機票住宿
23 簽證都是我在處理，還有什麼疑慮嗎?原告：這個，簡單處
24 理較好…原告：第5條第1款，既然未履行，為何要幫她們出
25 雜費，不合理。被告：因為她們來了之後如果沒有履行，那
26 我機票住宿也沒辦法退呀，要求償應該是要跟經紀公司求
27 償，不是我還你20萬。原告：應該納入代為求償的範圍。被
28 告：第5條…」等詞(本院卷第273、274頁)。是由兩造上開
29 對話內容可知，系爭合約第6條之規定應係指被告未能確認
30 百瀨莉子、天然美月2人均可來臺參與攝影會之情形。蓋原
31 告已事先向參加攝影會之人收取費用，且依系爭合約第2條

之規定，原告需給付被告20萬元，一經收費，不予退還，是若百瀨莉子、天然美月2人均無法來臺，被告本應將已收款項退還原告，原告再將款項退還給參加之人，此觀諸同條第2項記載：若合約因未成團而終止，則該合約將自動失效，並無須雙方進一步履行任何義務責任即明(即原告無支付20萬元，而被告確定其2人均會來臺，原告即於112年11月14、15日付款)。是若有其中一人來臺，或其2人舉辦之攝影會場次未達6場，應回歸系爭合約第5條之規定，而無系爭合約第6條之適用餘地。

(2)又被告確有邀約百瀨莉子、天然美月來臺，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而天然美月因病而於112年12月13日突然取消來臺，此參諸兩造LINE對話紀錄亦可證上情(本院卷第304至306頁)，並非被告於締約或履約初期即無法安排來臺，是本件有關天然美月部分本來是預定來臺，天然美月之突然取消並非可歸責被告，亦應依系爭合約第5條之規定處理，此觀諸原告在向被告求償時亦表示應退還 $33500 \times 3 = 10500$ 元即明(本院卷第128頁)，是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1項規定主張系爭合約因此失效，請求被告返還188,650元云云，亦非有理由。

(四)原告備位主張解除系爭合約，亦非有據：

原告主張以原證4號之律師函為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本院卷第177頁)。然綜觀其律師函內容(本院卷第25至28頁)，原告固提及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1款規定系爭合約終止，將其視為原告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然誠如前所認定，系爭合約第6條非原告得執以作為被告違約之依據，是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規定主張解除契約，應非可採。

(五)原告依系爭合約第5條請求被告退還未辦場次之費用100,500元，所失利益29,500元部分：

(1)查，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規定：若被告未能善盡職責確保女優在2023年12月16日完成規定的6場攝影會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服裝、時數等協議事宜，被告必須採取以下步驟：1. 向

主辦方（原告）退還該場次的部分費用，退款金額應為單場33,500元減去與該場次直接相關已經產生的費用（例如機票、住宿、三餐等）（本院卷第13頁），而天然美月於112年12月16日確實未來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依上開規定，被告即應退還3場費用予原告。

(2)依照被告提出之費用明細（本院卷第341、343頁），有關天然美月之機票是WISH公司支出，被告並未支出，而住宿部分，被告亦自WISH公司扣除，而天然美月未來臺即無餐費之支出，是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1款之規定，被告應退還3場費用100,500元，洵屬有據。

(3)被告雖主張雙方以合意就天然美月部分改期再辦，被告已在113年5月10日舉辦，故無庸退還費用等詞。然觀諸兩造LINE對話紀錄內容可知，原告希望在113年3月10日補辦，但未獲被告正面回應，被告甚至向原告建議換人（本院卷第315、321頁）。被告嗣後又向原告稱天然美月改在113年5月11日（本院卷第333頁），但卻要原告再支付20萬元，原告亦未表示同意，是被告主張雙方已合意天然美月改期再辦，無須退還費用云云，亦非可採。

(4)再被告於113年5月10日自行舉辦天然美月攝影會，為被告自陳在卷（本院卷第144頁），是被告顯未依約履行。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31條定有明文。另按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依民法第227條規定，對於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係採取完全賠償之原則，且屬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責任，該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因而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應有狀態。又按同法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遲延給付，業經認定如上，而原告就天然美月部分已招攬20人，每人6,5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已退款予部分參加人，亦據原告提出調解筆錄、切

01 結書為證（本院卷第239至255頁）。然關於參加人郭名德部
02 分自始未繳款，亦為原告自陳在卷（本院卷第185頁），無
03 從確認其會如期參加並繳款，此部分所失利益應予以扣除，
04 方廷介部分，其債權已轉讓予被告，亦有債權讓與同意書存
05 卷可參（本院卷第152頁），是原告實際收取款項為123,500
06 元（計算式：6,500元×19人＝），扣除原告應給付被告之10
07 0,500元，原告本可獲利23,000元，上開金額可認係原告所
08 受利益之損失。

09 (5)基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123,500元（計算式：100,5
10 00元＋23,000元＝）；超過上開金額之請求，則屬無理
11 由。

12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4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6 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7 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8 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原告雖主張自民國1
19 12年12月17日起或自被告收受原證4律師函之日翌日起算之
20 利息，但原告請求之依據為系爭合約第6條，但被告並未違
21 反系爭合約第6條，已如前述，是原告上開利息請求日均難
22 認有據。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2月6日送達被
23 告，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7頁），依前揭說明，
24 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7日起始負遲延責
25 任，及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原告逾上開部分以外
26 之請求，則屬無理由。

27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之先位聲明部分，雖無理由，然備位聲
28 明部分，原告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民法第231條第1項之
2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3,500元，及自114年2月7日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被告聲請(本院卷第143頁)
04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敗訴部分，其
05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
06 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
0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08 (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990元(第一審裁判費)，依勝敗訴
09 結果命兩造比例分擔，是被告應負擔1,303元，及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
11 原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王子軒